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47 號	毀棄損壞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037 號	吳○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47 號	毀棄損壞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037 號	賴○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1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600 號	陳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6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029 號	吳○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5 號	竊盜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9558 號	蔡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925 號	吳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5 號	妨害名譽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5842 號	涂○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5 號	妨害名譽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5842 號	吳○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68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8085 號	張○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8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3053 號	邱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231 號	謝○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2 號	偽造文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034 號	陳○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3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6469 號	Y○O○A○ V○N○J○ Y○G○O○ P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859 號	蔡○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6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9470 號	沈○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436 號	李○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5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8904 號	楊○瑞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3 號	賭博	雲林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079 號	林○豪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7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7040 號	劉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67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8376 號	吳○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478 號	洪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0 號	賭博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3900 號	張○對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4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0759 號	趙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49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臺南地檢 114 年調院偵 字 000625 號	林○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2 號	竊盜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7979 號	謝○麗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2 號	竊盜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7979 號	黃○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6 號	強制猥褻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2492 號	胡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886 號	李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945 號	謝○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62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35257 號	簡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68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9187 號	范○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6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927 號	陳○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1 號	侵占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7679 號	吳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1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072 號	于○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933 號	陳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52 號	偽造文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1360 號	曹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57 號	妨害自由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5794 號	吳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57 號	妨害自由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5794 號	黃○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57 號	妨害自由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5794 號	江○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57 號	妨害自由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5794 號	呂○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義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4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370 號	賴○泓	他結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3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603 號	黃○展	他結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43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682 號	N○U○E○ ○H○ ○O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54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1377 號	呂○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6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714 號	林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7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8083 號	吳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9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0563 號	程○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1 號	賭博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0757 號	林○裕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473 號	妨害名譽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2586 號	麥○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6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473 號	黃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74 號	侵占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773 號	穆○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3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2512 號	許○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8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090 號	蘇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